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十九日

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，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，制定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條例

- 第 一 條 政府為鼓勵儲蓄，吸收游資，穩定金融，平衡預算，發行公債，定名為中華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。
- 第 二 條 本公債定額為黃金二百萬市兩，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分兩期發行，每期發行半數。
- 第 三 條 本公債十足發行，其發售價格按照中央銀行每日僑匯牌價折算黃金價格，以金圓券繳購。
- 第 四 條 本公債在各地市場公開銷售，並得由中外銀行組織銀團承銷。
- 第 五 條 本公債償付本息，依照票面付給黃金。
- 第 六 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月息四厘，自發行日起算，息隨本付，惟息金總數不滿五市錢者，按照債票中籤還本期次開始支付日之中央銀行僑匯牌價折付金圓券。
- 第 七 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兩年，自發行日起每月抽籤還本一次，並對中籤債票計付息金，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。
- 第 八 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，半數由政府令中央銀行在庫存黃金項下撥存，半數由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撥款購足，於每期發行日全數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全權保管備付。
- 第 九 條 本公債特設基金保管委員會，由政府指派代表三人並選聘中外金融商界代表六人組織之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本公債基金之保管處理應負全責，在本公債未償清前，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。

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，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黃金五市錢、一市兩、五市兩、十市兩、五十市兩五種，均為無記名式，不得掛失。

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，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，得作為代替品，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。

第十三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，司法機關依法懲治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